

赤峰学院文件

赤院院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学院课程考核及重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赤峰学院课程考核及重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赤 峰 学 院

2020年1月6日

赤峰学院课程考核及重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，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，规范课程考核及重修管理，根据《赤峰学院学籍管理条例》和《赤峰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，培养方案中须明确课程的考核类型，教学大纲中须明确课程的考核方式，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课程考核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初修、补考、重修和缓考等四种形式。凡本校在籍本专科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，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按要求修完课程的全部内容后可参加初修考试，初修考试不合格者只有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不合格者需申请课程重修并参加重修考试；因故不能参加初修考试者可申请缓考。

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授课时向学生说明课程的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评价方式及成绩构成等内容。

第六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采取“平时考核+期中考核+期末考核”、“过程化考核”等。

第七条 课程考核内容应依照教学大纲要求，覆盖全学程知识点。

第八条 考核的评价方式由各教学单位在期初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1. 平时考核采取课堂考勤、讨论、测验、课内外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评价方式。

2. 期中考核、期末考核、过程化考核可采取笔试、面试、口试、机试、论文（报告）、作业、实验操作、设计（作品）、测验测试、实践考核、课堂表现（含答问、讨论等）等评价方式。

第三章 补 考

第九条 初修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补考。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第二周进行，补考合格后成绩按 60 分记。

第十条 课程补考内容应包括该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安排补考，学生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；创新创业课、课程设计、实验、实习等实践环节不安排补考，只能重修；过程化考核课程的各阶段考核不安排补考。

第十二条 在课程考核中出现舞弊等情况被取消考核资格者，不得参加补考。

第四章 缓 考

第十三条 因故不能参加初修考试者，须由学生本人于考试前提出申请并填写《缓考申请表》（附相关证明），经学生所在院部分管教学领导严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课程缓考原则上与补考同时组织。过程化考核的各阶段考试和期中考试不安排缓考。

第十五条 参加缓考的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、缓考成绩组成，比例是 2:8。缓考总成绩按初修成绩记。

第十六条 凡未按规定参加初修考试或未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者，成绩一律按零分计。

第五章 重 修

第十七条 重修认定按《赤峰学院学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重修方式

1. 组班重修。通识教育必修课单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40 人及以上者、专业课单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15 人及以上者，达到组班重修条件。

2. 插班重修。未达到组班重修条件的，学生可选择随下一年级同门课程插班方式进行重修。

3. 自学重修。学生可选择通过自学方式重修。各课程承担单位有责任为自学重修者安排教师辅导答疑。

第十九条 重修程序

1. 每学期开学第 1 周，申请重修者向所在院部提出重修申请，并填写《赤峰学院重修申请表》。

2. 经二级学院审批后，学生持《赤峰学院重修申请表》到教务处办理重修手续。

3. 教务处按课程登记申请重修学生名单及重修方式。对于达到组班重修条件的，协调有关教学单位编排重修课程并安排任课教师；对于未达组班重修条件的，通知重修学生选择其他重修方式。

4. 学生完成重修内容后，按要求参加重修考试。重修考试原则上随下一届学生一起进行。通识教育必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；专业课由开课单位负责安排。

5. 重修考试不合格者须再次申请重修，重修不限次数，每次成绩直接记录教务系统，重修考试不安排补考和缓考。

第六章 课程成绩

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构成

1. 原则上课程总成绩采取百分制或五级制。

2. 考核方式采取“平时考核+期中考核+期末考核”形式的课程，原则上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，期中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，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。

3. 考核方式采用“过程化考核”形式的课程（含 ISEC、AISEC 项目课程）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，其他方式考核成绩占 80%，其中闭卷笔试成绩最多不超过 40%；阶段性考核次数不低于 3 次，原则上每次考核成绩占 $(80/n)\%$ （ n 代表阶段性考核次数）。

4. 平时考核成绩的 25%用于考核学生思想品德，内容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等

最新政治理论为主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，取消其补考资格，只能重修。

第七章 考试时间

第二十一条 考试时间及要求

1. 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-120 分钟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2. 在学期中授课结束的课程，考试应在授课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。

3. 在学期末授课结束的课程，考试应在每学期最后两周进行，具体考试日程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统一安排。

4. 通识选修课课程的考核应在课程授课时段内随堂进行，并在学期授课计划中有明确安排，课程成绩须由过程性评价组成，不能以最后一次课堂测验而决定本门课程成绩。

5. 不再设置专门的期中考试周。如果课程考核形式包括期中考核，教师可自行安排时间进行考核，但不能影响授课课时。

第八章 违纪处理

第二十二条 为了严肃考风考纪，积极维护课程考核的严肃性与公正性。在课程考核工作中，教师若有违规行为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有关条款执行；学生若有违纪行为，按《赤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学院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赤峰学院课程考核及重修管理办法》（赤院院字[2018]52号）及《关于课程考核的补充规定》（赤院教字[2018]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自2018级起，取消毕业前的补考，凡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须进行重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赤 峰 学 院

2020年1月6日